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根据《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职责

根据《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由学院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共同组成的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与考核小组，对符合报名资格的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和遴选。

二、申请条件及招生范围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思想政治表现好，未在纪律处分期内。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
4. 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有至少两名化学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5. 攻读博士专业与在读硕士专业属于化学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

6.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二) “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1. 已获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报名。

(三) 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72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WSK（PETS-5）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7. 在国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经历（报考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的人员，该部分人员需提供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8. 已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英文高水平论文；

9. 其他能说明英语水平的佐证材料，由学院考核小组认定是否符合要求。

三、选拔录取程序

（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材料（以下材料均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报名完成后点击“下载报名信息表”）；

2. 两名化学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3. 《长春工业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一份；

4. 非应届考生：本科及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考生：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研究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复印件；

5.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8.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

9. 《长春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10. 相关学术成果证明一份。

以上提交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取消申请资格。

（二）资格审核

学院“资格审核小组”，确定资格审核标准和进入综合考核的比例，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提交研究生院。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面试形式进行，面试时间每位考生不低于20分钟，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素质（含思想品德表现）、外语能力及学术成果3个部分。

1. 专业综合素质考核采取申请人自我介绍方式进行。申请人将个人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学术成果及读博后拟从事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研究计划、创新性等内容以PPT形式进行汇报，时间为10-15分钟，专家提问10-15分钟。

2. 外语能力考核包括口语、英译汉和汉译英三部分。

3. 学术成果考核按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学术业绩计分方法计算每个人的学术成果得分并折合成百分制。

学术成果得分细则：

(1) 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得 1 分；

(2) 发表的 EI 期刊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得 3 分；

(3) 发表一区 SCI 文章每篇 40 分，发表二区 SCI 文章每篇 20 分，发表三区 SCI 文章每篇 10 分，发表四区 SCI 文章每篇 5 分；

(4) 相同分区文章且数量相同，以影响因子大小排序；

(5) 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得分以学生为主持人或者导师为主持人，学生为第二名的获奖按下列规则加分：

(6) 获国家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得 6，4，2 分；省级竞赛一、二等奖分别得 4，2 分；

(四) 核定分数

总成绩包括面试考核得分和学术成果得分两部分。面试考核得分为考核小组成员通过专业综合素质和外语能力考核后打分的平均分，占比 80%，学术成果得分为每位考生的学术成果得分与最高学术成果得分的比值并折合成百分制后的分数，占比 20%。

(五) 公示

各学科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整理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其他

当有多名考生同时报考一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时，按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名额及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四、工作原则

（一）充分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二）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方法，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三）公开、公平、公正。各工作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四）全面考查，客观评价，突出重点。强化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审核。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二）凡上级招生部门政策调整时，以上级招生部门政策为准。

（三）凡与学院教职员工为直系亲属或有利害关系的考生，必须在报名表“本人自述”中填写清楚，并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与考生有以上关系的人员在相关工作中应主动提出并全程回避。